

股东协议 (SA) 与公司章程 (M&A) 的比较

在亚洲，英属维京群岛 (BVI) 和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公司经常被用于持有资产 (个人客户) 和商业合资 (公司客户) 的目的。我们推荐这两个司法区的原因在于建立企业结构的简便性，获得在亚洲 (尤其是香港) 法律支持的有效性，维持费用、名誉及后续法定要求的低费用，股东和董事的信息公开及对股东退出策略的宽松。

股东协议 (Shareholder Agreement - SA) 与公司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M&A)

客户时常询问的一个问题是，他们需把合作条款写进股东协议还是公司章程中。他们所关注的是，哪种方法可以在总体上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利益。

英属维京群岛和开曼群岛都是普通法司法区，他们对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处理方法是相似的，这与成文法司法的处理有着很大的区别。我们对此的理解做以下概述：

	股东协议	公司章程
若违反了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的条款，权利受到侵害的股东能获得法院的援助吗？	若违反的是股东协议的条款，权利受到侵害的股东只能向违规股东提出诉讼，要求赔偿损失。而且，受到侵害的股东在法院提供援助之前需要提供遭受损失的证据。这样，即使违规的股东不遵守股东协议的条款，被侵害的股东若没有因此而遭受到损失，被侵害方仍然不能得到法院的援助。	股东可以向法庭寻求“特别执行令”。通过该“特别执行令”，法院裁定违规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中的具体条款行事。例如，董事可能依照公司章程被迫宣告股息。
公开披露	不需要	需要。这是公开文件。
若股东协议不需要公开披露，可以把全部条款和条件写进股东协议而非公司章程吗？	如果不放进公司章程，某些条款在性质上是“立宪”的，若不写进公司章程中，则难以施行。如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大多数情况下，股东协议里的条款将被“反映”在公司章程中。股东协议只是投资者之间同意遵守公司章程的协议。	
如果股东之间存在争议，法院适用怎样的法律？	股东协议受由投资者起源地或者与其经济联系最紧密或最便利的司法区的法律管辖。	公司章程受公司注册地的司法法律管辖。某些案例中，股东可以在与其最紧密的司法区提起诉讼或者主张自己的权利。例如，一家 BVI 公司可以在平等 (equitable ground) 的基础上在香港进行清算。
把影响投资者权利的条款写进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这样的做法有什么样的影响？	股东的权利被认为是他们的“个人的权利”。股东协议被认为是股东间的协议，股东须遵守其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只是第三方。	股东的权利被认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因此，权利只能向公司行使。公司章程是整个公司和个人股东之间的一项协议。

实际上，股东协议先于公司章程起草并通过，这与中国的做法相似。有时，客户要求我们将已成立的空壳公司的股东协议写进公司章程。这是不可行的，原因在于公司章程的生成发放与股东协议完全不同。这样做需要的费用可达 6 位数。另一种降低费用的做法是：将股东协议作为公司章程的附录，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引起歧义和争议的条款。不过这样一来，客户必须接受股东协议成为公开文件的事实。

因此起草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的早期是很重要的。如上所述，某些条款必须写进公司章程，某些条款最好写进股东协议。若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同时起草，将会省时省力。

若您对该主题感兴趣，请联络我们的专业服务人员以获得更多的信息。